

为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提供保障

——解读《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能源视点



现阶段将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利于降低碳排放强度,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利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弹性用能空间,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高质量发展合理用能需求、促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浙江“西电东送”
特高压工程累计输送
清洁电能超5000亿千瓦时

据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消息,截至11月2日,浙江“西电东送”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累计输电突破5000亿千瓦时。

浙江是能源消费大省,超过1/3电量依赖省外输入。“西电东送”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进一步提升了浙江清洁能源占比,为浙江能源领域高质量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坚强支撑。图为智能巡检机器人在±800千伏特高压金华换流站进行设备巡检工作。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 赵增海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从准确界定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范围、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完善可再生能源消费数据统计核算体系等五方面提出了12项具体措施,为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提供了保障。

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可再生能源是推动我国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发展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现阶段将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利于降低碳排放强度,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利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弹性用能空间,对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保障高质量发展合理用能需求、促进能源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

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统计核算体系。绿证是国际通行的绿色电力消费证明方式,1个绿证对应1000千瓦时电,绿证作为独立的绿色电力计量工具和环境价值交易载体,通常由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核发以增强公信力。绿证的核发对象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发电企业通过出售绿证获取环境价值收益,用户通过购买并持有绿证证明其消费绿色电力。2017年,《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绿证核发和自愿认购制度,明确提出绿证是消费绿色电力的唯一凭证。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准确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需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能够证明可再生能源电力的产生并予以统计;二是能够避免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的重复计量;三是能够追踪并记录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情况和市场主体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我国绿证制度设计了绿色电力证书全生命周期追踪机制,该机制以证书的唯一

编号为线索,记录绿证从生产、交易、注销的全生命周期信息,可保证绿证数量不被重复统计以及同一个证书被重复交易。因此,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可实现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全链条信息追踪,是建立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统计核算体系的科学依据。

绿证制度实施以来,已推动建立一整套规范、有效的绿证核发和交易体系,证书核发、认购交易总体平稳有序。同时,绿证制度与绿电交易试点进行了充分衔接,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已与北京、广州两家电力交易中心实现了系统互联,数据互通,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交易中心批量核发绿电对应绿证。鉴于绿证核发交易制度的实践经验,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具有坚实的实践基础和较强的实际操作性。

《通知》印发有利于促进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助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通知》有利于促进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绿证制度的实施初步推动全社会形成了较好的绿色电力消费共识,同时,绿证也面临核发范围窄、交易量较少、应用场景有

限等问题。《通知》明确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证体系。绿证核发范围覆盖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通知》印发将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意识,提升绿证市场活跃度,提高绿证认购交易量。同时,由于绿电交易是绿证交易体系中“证电合一”的具体表现形式,绿电交易量也将显著提高。

《通知》有助于可再生能源高质量跃升发展。当前,我国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已迈入平价上网阶段,电力消纳也将从保障性收购逐步进入电力市场化交易,可再生能源发电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同时,新型电力系统在电能质量、辅助服务等方面对新能源发电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新能源发电系统成本。《通知》明确绿证可转让,积极推进绿证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可再生能源参与绿证交易。以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认定的基本凭证,有助于激活消费侧需求,充分体现绿色电力环境价值,破解发电企业面临的多重经济压力,推动可再生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印发有助于统筹国内相关政策机制、发挥政策合力,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我国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等政策中明确了绿证的作用,但未形成全国统一的绿证体系,存在定位不明确、政策衔接不充分等问题。《通知》明确建立全国统一的绿证体系。《通知》作为重要的纲领性政策文件,有利于统筹推进绿证、绿电、消纳责任权重、破市场等相关政策机制的衔接,形成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计量体系,有助于发挥政策合力,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下一步,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将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与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行业协会的数据统计和数据交互规范,及时准确地为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报送相关数据,保障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统计核算体系平稳有序运行。

(作者系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观 察

三大攻坚行动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

我国计划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本报记者 焦红霞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又一重磅攻坚行动即将展开。11月1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通知,将在“十四五”期间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三个标志性战役。

作为“十四五”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的三个标志性战役,《行动方案》通过制定3个攻坚行动方案,对这“三大战役”的攻坚目标、思路 and 具体任务措施进行了部署。目标是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污染治理形势依然严峻,京津冀及周边等区域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依然高发、频发,全国超过一半的城市仍然出现重污染天气,仍是人民群众的“心肺之患”;臭氧污染日益凸显,特别是在夏季,已经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今年以来,全国臭氧平均浓度同比上升6.4%;柴油货车污染尚未有效解决,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约占全国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60%,对PM_{2.5}和臭氧污染贡献率大。

生态环境部大气司负责人表示,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在区域、领域、措施上互相协同,是有机联系在一起的。

据了解,《行动方案》包括《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3个行

动方案。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以重污染天气频发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以及重污染天气防控工作相对薄弱的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为重点地区。

其中,“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提出,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每年的5月~9月为重点时段,以臭氧污染较为突出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为国家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的重点地区,珠三角地区、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及其他臭氧超标城市在国家指导下开展攻坚,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提升能力、补齐短板。

根据《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到2025年,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国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7.5%,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货运量较大的京津冀及周边地

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相关省(市)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城市为重点地区。攻坚目标为:到2025年,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40%。

“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提出,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重点区域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研究开展零排放货车通道试点。

“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提出,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研究推动长江干线船舶电动化示范。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

重点推荐

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的
中国十年

在11月12日举行的COP27中国角“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实践”主题边会上,解振华用事实和数据阐述着十年来中国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的显著成效。他表示,中国已走上一条符合国情的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气候行动有利于实现经济、社会、能源、环境等各领域协同增效。

6版

能源动态

国家能源局:切实抓好
大型风光基地建设工作

本报讯 国家能源局日前召开10月份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形势分析视频会。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局总工程师向海平主持会议。

会议围绕推动2022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听取了前期月度形势分析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全国可再生能源最新发展情况和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分析了可再生能源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并研究提出了相关措施建议。

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大型风光基地建设工作。进一步推动第一批、第二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中的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

会议指出,要重点抓好年底前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年底前可再生能源项目并网需求大,各电网、发电企业要加大并网力度,做到“应并尽并”“能并早并”。要进一步采取措施,保障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在“迎峰度冬”中的作用,坚决避免“保供缺口”与“大规模弃风弃光弃水”并存的问题。

会议指出,要高度重视推进可再生能源绿证工作。针对新的形势要求,尽快完善有关制度,开展绿证工作提供政策依据;认真做好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为绿证核发奠定基础。

会议要求,要全面梳理“并网等电网”“电网等审批”和“电网等电源”等问题清单,持续推动解决按月调度各单位反馈问题,为可再生能源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我国首套大断面岩巷
智能掘进成套装备成功应用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自主研制的大断面岩巷智能掘进成套装备在陕煤矿区成功应用,开创了我国岩巷智能掘进的先河。

大断面岩巷智能掘进成套装备总装机功率近900千瓦,适用于复杂地质条件下的岩巷智能掘进。该岩巷智能掘进成套装备以EBH315Q横轴式硬岩掘进机为龙头,配套锚杆锚索支护系统、煤炭运输系统、除尘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形成了掘进工作面掘进、支护、运输全工序机械化作业线,实现了掘、支平行作业,是我国大断面岩巷智能掘进方面取得的重大突破。

大断面岩巷智能掘进成套装备在陕煤矿区投入使用,首月进尺便超过了陕煤矿区相同地质条件的岩巷掘进原进尺纪录,第二个月进尺又提高50%以上,使用以来,生产效率呈稳步增长态势。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十余年来致力于岩巷掘进装备的研究,历经多轮工业性试验及结构优化,实现了我国岩巷掘进工作面装备成套化、智能化的重大突破,大幅提升了岩巷掘进速度,解决了煤矿岩巷采掘失衡、接替紧张的难题,引领了煤炭行业岩巷掘进技术与装备的发展方向,为煤炭资源的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提供了有效的技术和装备保障。

(本组消息由本报记者焦红霞采访)

能源发展编辑部
主任:张宇
执行主编:焦红霞
新闻热线:(010)63691897
监督电话:(010)63691830
电邮:ceeq66@sina.com
网址:www.nationalee.com